附件2

《深圳市科技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加强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管理工作，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质量和水平，实现科技计划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9年8月我委印发了《深圳市科技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有效期五年，目前尚在有效期。实施以来，为深圳科技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以及专家的使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管理工作的变化发展，部分条款已不再适应当前的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二、修订过程

2022年5月，在市纪委监委派驻五组的指导下，我委启动了《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我委多次召开专题研究，总结专家库管理和专家使用的实践经验，比较相关部委和各地的相关规定，起草了《深圳市科技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在委内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

三、主要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三十六条，分别为“总则”“专家库建设和管理”“专家选取和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明确专家库管理体系

第一章“总则”明确专家库纳入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统一管理；规定专家库是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家库建设、运行和管理遵循“统一建设、动态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安全保密”的原则开展。第二章“专家库建设和管理”明确专家的入库、抽取、使用、维护更新等均在专家库管理系统进行，并全程记录相关信息。

（二）明确专家库实行分层次管理

第二章“专家库建设和管理”明确了专家库建设原则；明确专家库管理系统收录入库专家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专业信息、管理信息；其中基本信息包括专家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需回避单位、学历学位、教育、工作经历和诚信声明等；专业信息包括熟悉学科、研究领域、专业资格、工作成就、学术成果等；管理信息包括抽取使用记录、评价情况和操作日志等；明确专家库分一般项目专家库和重大项目专家库，进行分层次管理；专家分为研究开发专家和产业管理专家两大类别，产业管理专家包括企业管理人员、财务专家、创投专家、知识产权专家等。

（三）强化专家所在单位管理责任

第二章“专家库建设和管理”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规定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及时向专家宣传科技和计划管理政策；对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如因单位审核不力、通报不及时，给项目评审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暂停单位推荐资格直至永久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

（四）强化专家信息更新机制

第二章“专家库建设和管理”明确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规定专家连续三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暂停专家评审资格，待个人信息更新确认后，恢复专家评审资格。

（五）进一步规范专家使用制度

第三章“专家选取和管理”明确了专家选取原则，明确选取邀请专家与使用专家的岗位，应当分离；规定一般项目评审专家原则上从一般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重大项目评审专家从重大项目专家库遴选；为保证评审专家科学、客观、公正地对科技项目进行评审，本办法完善了评审专家的回避制度，规定了10种存在其它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专家应当主动回避的情形。

（六）强化入库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监督管理”明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受纪检监察部门指导，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监督。建立专家信用评级机制和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制度，加强评审专家信息共享，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入库专家实行科研诚信管理。